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岐山分局

宝环岐函〔2013〕107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岐山分局 关于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 精密铸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强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岐山县华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在岐山县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北，新建占地33335m²的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钢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精密铸钢汽车零部件，产品为缓速器定子、转子等，年产量为2100t，用于重型车辆。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华强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钢建设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蔡开经发〔2013〕18号），岐山县国土资源局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华强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钢建设项目用地》（蔡开土发〔2013〕6号）等文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促进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粉尘、废水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单位务必在建设期采取围挡、围护措施，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以减少扬尘，减少土方开挖、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营运期间，确保各类废气除尘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严禁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严格控制抛丸清理、电炉熔化工序、浇筑工序、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以上过程中产生的粉（烟）尘，要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以确保中频感应电炉废气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其他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噪声污染。可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时段，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厂房、车间、设备采用吸声和隔声降噪技术，如安装吸声材料、吸声体、隔声罩和消音器等设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a 类标准。

六、由于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是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中餐厨污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七、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危废应加强管理，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设置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的措施的临时堆放场，切实做好“三防”措施。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危废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其他固废切实做到回收利用。严格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八、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可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设置防护林带，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建筑场地除主体建筑外，可布置为草坪、绿树等，确保厂容厂貌的整洁美观。

九、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加强员工环境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素质，

增强环保意识，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

该项目建成后，需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岐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岐山分局

2013年10月25日



